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4-30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个别子议案的公告》、《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及
-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2、 因刘好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其因临近退休年龄决定不再参加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决定取消原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刘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发出《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个别子议案的公告》，说明取消子议案的情况及取消子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3、 公司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为此，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举行。其中，A 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 5、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

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34 人，代表股份 3,206,305,399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530,036,65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676,268,7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6.46%。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 本所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做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同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对现场表决投票

情况进行监票。

-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张佑君；
 - 2) 杨明辉；
 - 3) 刘克；
 - 4) 刘守英；
 - 5) 何佳；
 - 6) 周忠惠。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 郭昭；
 - 2) 饶戈平。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颜 羽

刘 静

2019年12月31日